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吳昇峰

被告 郭蕎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3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5日至116年1月5日，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付，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則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且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112年4月28日申請協議清償成立，同意延長到期日至117年1月5日，自112年2月5日起至113年1月5日為寬限期，寬限期內繳息不還本，寬限期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於113年5月21日再次申請協議清償成立，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7年1月5日，每月攤還本金合計6,000元及利

01 息，並於到期日清償剩餘本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
02 月5日，之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540,389元、利息及違
03 約金，經原告一再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被告喪失期
04 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
05 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06 (二)並聲明：

0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40,3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

09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
14 金貸款專用)、約定書、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增補條款契
15 約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21-4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
1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19 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未依約定
28 清償借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林幸萱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514,452元	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5,937元	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